附件2

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阶段审批及牵头单位

各审批阶段均实行“一份办事指南，一张申请表单，一套申报材料，完成多项审批”的运作模式，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，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。各阶段的主要审批事项以及纳入或并行推进的其他审批事项、强制性评估、中介服务、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均计入审批用时。

（一）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

主要审批事项：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、选址意见书核发、用地预审、划拨决定书核发、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。

其他纳入或并行推进事项：详见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并联审批流程图。

牵头部门：县自然资源局。

联审部门：县发改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应急、文广和旅游、城管、公安、政法等部门。

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《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实施细则》以及《联合测绘实施办法》，制定本阶段审批表格，明确审批条件。

（二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

主要审批事项：设计方案审查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。

其他纳入或并行推进事项：详见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并联审批流程图。

牵头部门：县自然资源局。

联审部门：县发改、住建、人防、应急以及城管等部门。

按本方案要求，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本阶段审批表格，明确审批条件。

（三）施工许可阶段

主要审批事项：消防、人防等施工图设计审核、确认，施工许可证核发。

其他纳入或并行推进事项：详见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并联审批流程图。

牵头部门：县住建局。

联审部门：县人防、应急等部门。

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由县住建局制定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、制定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、县交通局制定公路类工程项目、县水利局制定水利类工程项目的《施工许可阶段实施细则》，包括本阶段审批表格、办事指南，明确审批条件及申报材料等内容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阶段

主要审批事项：国土、规划、消防、人防、档案等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。

其他纳入或并行推进事项：详见夏邑县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并联审批流程图。

牵头部门：县住建局。

联审部门：县自然资源、人防、档案、应急等部门。

按照本方案要求，由县住建局制定房屋建筑类工程项目、制定基础设施类工程项目、县交通局制定公路类工程项目、县水利局制定水利类工程项目的《施工许可阶段实施细则》，包括本阶段审批表格、办事指南，明确审批条件及申报材料等内容。